证券代码：000402　　证券简称：金融街　　公告编号：2014-002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从关联人处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交易概述

为满足公司经营工作需要，公司拟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从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资本运营中心”）处借款 10 亿元，期限 4 年，年利率水平为 7-8%。公司应向资本运营中心支付不超过 3.2 亿元借款利息。

2、关联关系说明

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融街集团”）受托对资本运营中心进行管理，且公司副董事长鞠瑾先生担任资本运营中心法定代表人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资本运营中心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4 年 1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以 4 票同意，5 票回避表决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从关联人处借款的议案》，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关联董事王功伟先生、刘世春先生、鞠瑾先生、赵伟先生、高靓女士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此项交易决策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,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后,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鞠瑾

注册资本：1,012,890.882522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6 号 4 层 6-58 室

主要股东：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
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；资产管理；经济信息咨询；西单商业区房地产开发经营、销售商品房等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:

单位：亿元

时间	资产总额	净资产	时间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12 年 12 月 31 日	301.78	109.87	2012 年度	69.17	2.77
2013 年 9 月 30 日	315.93	122.61	2013 年前三季度	24.67	3.26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

1、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

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从资本运营中心借款 10 亿元，期限 4 年，年利率为 7-8%。公司应向资本运营中心支付不超过 3.2 亿元借款利息。

2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

本次借款对应的融资成本为不超过 8%，与市场目前同类型的债务融资利率水平相当，为市场化定价，价格公允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从资本运营中心借款是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工作需要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关联交易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行为，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运营，定价策略符合市场定价原则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。

六、上述关联人自 2014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。

七、公司董事会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、公允,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1 月 25 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